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6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龍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